宪法  
**Constitutional Law**

**授课教师**蔡培如 青年副研究员（[caipeiru@fudan.edu.cn](mailto:caipeiru@fudan.edu.cn)）

**助教**邓文悦

**目录**

[第一讲 导论 2](#_Toc160017214)

[一、宪法在法学体系中的定位 2](#_Toc160017215)

[二、宪法学 2](#_Toc160017216)

[三、宪法学的发展历史与基本特征 2](#_Toc160017217)

[（一）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2](#_Toc160017218)

[（二）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及发展 3](#_Toc160017219)

[（三）宪法学的基本特征 3](#_Toc160017220)

[第二讲 宪法总论 4](#_Toc160017221)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_Toc160017222)

[（一）宪法词源的演变 4](#_Toc160017223)

[（二）宪法的概念 4](#_Toc160017224)

第一讲 导论

2024.2.28

一、宪法在法学体系中的定位

在法律中有公法和私法之分。公法处理公民与国家（即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私法处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即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公法包括宪法、行政法、组织法、诉讼法、刑法等；私法涉及的领域则有合同、侵权责任、婚姻家庭、物权等；经济法是一种公法和私法之外的例外。

私法的目的是保障意思自治，即在民事活动中，民事主体的意志是独立的、自由的，不受国家权力和其他当事人的非法干预。公法的目的是限制权力（power），确保公民权利（right）能对抗国家权力。

宪法是一种公法，它的作用是：

* 配置国家权力——“法无明文规定即禁止”；
* 限制国家权力；
* 保护公民权利——“法无明文规定即自由”。

在我国，虽然各级法院无权援引宪法进行审判，但诸多公法乃至私法中都体现着宪法的精神。在差别对待、隐私保护、言论自由、新闻自由、舆论监督等方面，有时只要改变案件中的一个条件，法律上的性质就可能会截然不同。宪法学在这些问题上也尚无定论。

为维护宪法的地位，会开展合宪性审查。如有些地方（或下位法）规定对部分罪犯的配偶、子女、父母及其他近亲属的部分权利予以限制，在2023年法工委开展的审查中，认定其违背了罪责自负原则，故督促各地方对此予以纠正。

二、宪法学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包括宪法文本、宪法理论、宪法规范、宪法现象以及宪法运行过程。

宪法涉及方方面面，它涉及个人对社会、国家乃至于人类的期望。有人认为，宪法学并不讨论我们现在“有什么”，而讨论我们“失去了什么”：我们交给了国家什么，科技和文明剥夺了我们的什么。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习近平

我国宪法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宪法是国家根本法。是国家各种制度和法律法规的总依据。

在马克思主义方法的指导下，宪法学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阶级分析法、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规范分析法、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等。

三、宪法学的发展历史与基本特征

（一）宪法学在西方的产生和发展

近代宪法在西方国家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产生。在君主制国家（如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特征是限制王权，其宪法的重要意义也就在于分权（或限制个人绝对权力）。近代宪法与“社会契约”理论有紧密联系，体现了“人民主权”，例如美国的《1787年宪法》。

（二）宪法学在中国的产生及发展

1. 近现代中国宪法学的产生及发展

与宪法一样，中国宪法学最初也继受于西方。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变法维新、仿行立宪等思潮的影响下，西方宪法学传入中国，中国宪法学开始孕育和形成。中国宪法学是在传统文化与西方文化的冲突中形成并发展的。辛亥革命之前，伴随着西方宪法文化在中国的传播，中国的宪法学主要表现为对西方宪法的介绍以及仿照西方模式对中国宪法发展提出一些初步构想。

辛亥革命之后，孙中山创立的“五权宪法”学说开始产生重大影响，大量学术论著相继问世。这些成果标志着中国宪法学的初步形成。

2. 新中国宪法学的创立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为社会科学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学在内容、方法和体系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化，宪法的价值受到普遍重视。但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新中国宪法学的创建和发展经历了曲折的过程。

21世纪以来，随着研究的深入和细化，中国宪法学研究逐步形成了独立的学术脉络与主题，强调在宪法学研究中树立历史意识、中国意识、问题意识和学术共同体意识。

（三）宪法学的基本特征

1. 政治性

宪法与其他的部门法相比，其政治性更强。有人称“宪法是政治的儿子，同时也是政治的父亲”，这体现了宪法既由统治阶级制定，政治又在宪法规定下合法运作。国家的政治生活、政治实践莫不与宪法相关。宪法比其他法律更集中、更全面地体现统治阶级意志。

2. 基础性

**第一条** 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民法典》

**第一条**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刑法》

**第一条** 为保证人民法院公正、及时审理行政案件，解决行政争议，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行政诉讼法》

可见，各部门法都以宪法为基础。

3. 规范性和实践性

与政治学相比，宪法学具有特殊的规范性和实践性，其对于宪法文本和宪法规范具有更强的从属性。宪法学注重运用法学方法对宪法理论和宪法制度作出分析，强调用案例与事例的解决来检验宪法解释的正当性与合理性。

恐怖分子劫持了一架有人的飞机，要撞向一栋有人的大楼，在此时政府是否可以击落这架飞机？这是一个经典的宪法学问题。德国先前的航空安全法规定可以击落，但随后被德国联邦宪法法院推翻。后者认为，尽管这可能是“收益>成本”的事（假设楼里的人比飞机上的人更多），但生命权是不能被计算的。如果选择击落飞机，就是把飞机上的所有人的生命权当成了工具，这在道德上是不允许的，因此国家权力不应当介入，即使这意味着事情将自然进行（即飞机撞向大楼）。这也是一个类似于“电车难题”的道德困境。

第二讲 宪法总论

2024.2.28

一、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宪法词源的演变

1. 西方国家宪法语词的演变

宪法（constitution）来自于拉丁文constitutio（组织、确立）。在中世纪，这被用于指代国家的各种建制和皇帝所颁布的“诏令”“谕旨”之类的文件，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资产阶级革命后，在英国政治实践中，并没有一部成文的宪法，宪法被认为是政府体制的总体安排；在美国，宪法则是一部根本性法律，为美国的国家提供正当性。

2. 非西方国家宪法词源的演变

中国古代文献中的“宪法”“宪”出自：

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

——《尚书》

意思是律令、格式，与一般法律概念无关。由日本传入的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概念——

（二）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确认民主事实，集中反映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